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709號

原　　告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天贊

原告與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95,320元（計算式：1,045,633元＋3,149,687元＝4,195,3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5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秀鳳